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止內線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26
制定日期	2025/03/11	生效日期	2025/03/11	文件版本	B

序號	版本	生效日期	內容描述	制定者/日期	審查者/日期	核准者/日期
1	A	2012/10/11	首次制定	Kendy 10/11'12	Sophie 10/11'12	Carl 10/11'12
2	B	2025/03/1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證券交易法，修訂本公司程序。	Paul 03/11'25	Sophie 03/11'25	Carl 03/11'2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本資料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非經許可，不准複製、揭露或移轉他人。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止內線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26
制定日期	2025/03/11	生效日期	2025/03/11	文件版本	B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票超過 10% 之股東，其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字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第四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未公開資訊係指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重大資訊係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第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對象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重大訊息時，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保存期限：最新版本

Form No.: QA-4001F

本資料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非經許可，不准複製、揭露或移轉他人。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止內線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M-6026
制定日期	2025/03/11	生效日期	2025/03/11	文件版本
				B

本公司依法規定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於法人說明會召開日前之一定期間內，及召開後第一個營業日內，禁止相關員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相關員工係指基於工作性質獲悉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消息，且經部門主管核定之員工。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若本作業程序所規範對象獲悉內部重大資訊，得視其情況，另外簽署保密協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知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所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通訊軟體、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等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第七條

通報與懲處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財會部門。

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列報主管部門查核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第八條

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有所疑問者，應諮詢本公司財會部門。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